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单位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GXTC-CZ-C-2141013)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单位框架协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电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单位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项目单位	框架供应商数量	最高限价（包干率）
1	电网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评审	2021 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基建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含全年所有调整计划）中新开展可行性研究的全部基建工程。	框架协议签订时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期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要求为准。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设单位	3 家	100%

说明：

1、采购量分配原则：

①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 3 名框架单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分配比例约为 40%，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分配比例约为 30%，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分配比例约为 30%，最终分配比例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分配为准。分配比例计算的基数按项目个数综合考虑。

②服务期限内估算金额为 640 万元。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

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已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电网基建工程中参建的供应商必须满足《关于印发 2020 年度电网基建工程资信月度考核的通报》（工程[2021]8 号）的资信考核要求，否则无资格参与响应（未参建过的供应商除外）。

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业务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或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咨询业务备案公示（备案专业须具有电力（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备案信息截图）；

3. 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8 年 2 月至今）具有 3 项及以上 110kV 及以上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的首页、体现关键内容页、合同签署页）；

4. 已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三、报名及响应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500 元/标段，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前述工作完

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注册平台联系电话：15184758751、15661231302。

3、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售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下午 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线下账户支付标书款并在“文件下载”界面上传标书费支付凭证→确认标书费已缴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企业数字证书（CA）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办理 CA。平台为所有供应商提供了线上办理 CA 的业务功能，用户注册审核通过后，使用“平台服务-->商城”功能进行 CA 和电子签章的在线办理。

4、代理公司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5、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 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4) 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

(5)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详见附件）；

(6)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7)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8)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电子响应文件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响应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

解密时间：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10:30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 收取办法按照内工建协(2016) 17 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以服务期限内估算的服务金额为计费基数计取。

(3)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 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 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 框架入围单位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招标管理部门缴纳 1000 元交易服务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信息:

开户行: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 5830 2000 0181 9100 0311 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翠柳路 3 号

联 系 人: 郭海龙

联系电话: 0471-3473013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 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采购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室

邮 编: 010098

联系人：刘经理、高经理

刘旭东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邮箱：gxzb_sp@163.com

廉洁监督邮箱：nmdlzbg1@163.com

购买采购文件款项可电汇至下列地址：

招商银行（只限于存入标书款和服务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账号：4719 0141 0210 6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